領 據 切 結 書

1.茲收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

□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□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□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□淘汰高車齡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整。

2.□本人非為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，未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、共享等用途。

保證所附文件完整且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或經審查不符合補助相關規定之情形，願退還全額之補助款，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請簽名或蓋章;公司團體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證號）: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